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3-0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在上海(视场)和北京(视频)、香港(视频)召开。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58条和第161条的规定,会议由牛锡明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委托出席董事5名,其中:王冬生董事长和芮炳周董事分别书面委托钱文挥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王为强独立董事书面委托顾晓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彼得·诺兰独立董事书面委托蔡耀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陈志武独立董事书面委托李学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以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 关于选举牛锡明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牛锡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牛锡明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任职资格获核准后,牛锡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牛锡明回避表决)

二、关于委任牛锡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 关于委任牛锡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委任牛锡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牛锡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3 年 5 月 2 0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3年5月3日,本公司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年5月9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增加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以及更新后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周一)上午9: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守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1,357,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39 %。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宋卫江、廖宏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李斌先

生,法律顾问宋卫江、廖宏浩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周守先生、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一:关于为华素制药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1,35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中关村建设11,700万元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81,357,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宋卫江、廖宏浩;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上午 9:3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根据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周五)上午 9:30

3. 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13 年6月5日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选举或连任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对象对象

1. 截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前述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1. 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于2013年6月5日(星期三)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人工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二)。

2. 出席登记方法

a.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c. 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b. 登记时间: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c. 登记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710100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4157265

2. 年度股东大会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 2013年6月14日在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    |    |    |
| 3.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4. (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5.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7. (关于选举或连任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 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 上述授权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在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事项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事项自行酌情投票。

3. A 股股东及出席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100,方为有效。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2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2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    |    |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大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冷轧厂 \$2.0\$ 着火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月20日0时40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4号酸洗线厂房顶部采光板着火,至当日7时50分,明火全部扑灭,无人员伤亡。

据分析,着火初步原因为冷轧车间4号酸洗线酸洗槽(塑料材质)着火引燃厂房顶部采光板所致。酸洗槽着火原因正在调查中,本次事故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相关部门正在核算中,核算结果将另行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现有8条酸洗线,发生事故的是其中一条线,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大的影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3-02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签署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生产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认为,生产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5月20日,公司与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中水物资公司”)签署了生产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12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刘顺达先生、胡绳木先生及方庆海先生就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签署生产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中水物资公司 | 2亿元<br>(人民币,下同) | 0.6198亿元     | 预计金额以公司2012年技改工程总量为依据,实际发生金额较大原因:实际发生采购金额,其余为与第三方发生的采购 |
| 合计       | /      | 2亿元             | 0.6198亿元     |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本年年初至报告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 中水物资公司 | 8亿元    | /                        | 0.6198亿元 | 本次预计金额依据为本公司2013年技改工程计划总量 |
| 合计       | /      | 8亿元    | /                        | 0.6198亿元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水物资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3-1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上午10:30  
4. 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胡剑刚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3,176,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2. 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3. 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4. 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其他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5. 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6. 审议通过《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7. 审议通过《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8. 审议通过《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9. 审议通过《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10. 审议通过《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1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1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13.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14.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15.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16.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17.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18.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19.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20.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2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2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23.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24.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25.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910,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26.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32,266,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